

專利權

[英國]

仲裁與調解簡介

媒體往往充斥著智慧財產權爭訟的新聞報導，卻很少有報導關於仲裁或調解這類訴訟以外的替代性紛爭解決程序（alternative means of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會有此現象是在於多數ADR為完全保密的。多數法律爭議，於任何階段，都可透過ADR化解紛爭。事實上，英國的訴訟當事人應負有積極義務(positive obligation)去考量是否可採行ADR以解決爭端，而非得鬧上法庭。以下簡介仲裁與調解兩項程序：

仲裁係相關當事人協議服從仲裁人所做出之決定，仲裁人通常是退休法官或其他法律與技術專業人士。仲裁審理過程類似「模擬審理」，即各造同意一套程序規則，但相對於法院爭訟程序有更高的彈性，且主持最終聽審之人便為仲裁人。至於調解則為相關當事人同意請第三方作為調解人，該第三方通常是具法律專業人士，其將協助指導和解中的討論。調解人與仲裁人不同之處在於，調解人不得拘束相關當事人。調解的情況通常發生在相關當事人無法就某問題自行和解，或是相關當事人係受契約約束，故必須透過調解來解決爭端。

仲裁具有全程保密且可選擇仲裁人來聽取案情等許多優點，又當爭端事項涉及跨國管轄時，一次性的裁決便能全面性地解決爭端，藉此減少須向各國法院續行爭訟，降低案件複雜性、時間花費與成本。另外，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統計，逾75%智慧財產權仲裁為契約性質的，然而仲裁中確認侵權與否與專利有效性的議題常常被拿出來討論，雖然仲裁人無權做出智慧財產權無效的決定，然而兩造可合意當事人不得就系爭專利向另一造主張權利。然需注意的是，各國的法律針對已註冊的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或侵權與否所作之仲裁判斷仍有限制範圍。

調解的優點在於，在原本和解無望的情況下，有了讓相關當事人坐下商談的機會，調解的內容同為保密的，鑒於調解偏向談判取向，而非審理導向，兩造倘不滿協議，可起身就走。

資料來源：“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an alternative to litigation?” Marks & Clerk 2016年6月8日。

<<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Arbitration-mediation-alternative-to-litigation.aspx#.V19IGtR970M>>